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

目录

一、工程建设和建筑业部分

（一）施工管理.....	5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6

二、城乡建设管理部分

（一）城市设计.....	7
2.《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8
（二）地下空间管理.....	9
3.《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10
（三）供水排水.....	23
4.《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24
5.《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39
6.《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1
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6
8.《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62
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64
10.《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69

11.《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89
12.《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122
(四)市容环卫.....	130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0
1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4
16.《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145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47
18.《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148
19.《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74
20.《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85
2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94
2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97
2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208
24.《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9
25.《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43
26.《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45
27.《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57

28.《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60
(五) 市政交通.....	265
29.《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66
30.《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77
3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88
32.《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290
33.《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04
(六) 城乡规划.....	332
34.《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	333
(七) 园林绿化.....	334
35.《河北省绿化条例》	335
36.《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350
37.《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66
38.《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367
39.《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68

说明

- 1.本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 3.本基准关于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依据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 5.本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栏目，十五日以内的日期规定均指工作日，三十日以上的日期规定均指自然日；具体档次中列明多项情形的，符合其中一项即可适用相应裁量幅度。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和建筑业

（一）施工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	G06050120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第二部分 城乡建设管理部分

（一）城市设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	C03010170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下空间管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5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	C040105301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公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项目信息，设置城市地下管线警示标志；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	C040105302	施工单位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 原有地下管 线埋设的位 置不明或者 不准确时,未 及时报告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 管网条例》第二十 四条 城市地下管 线工程施工单位应 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施工中发 现原有城市地下管 线位置不准确或者 不明管线时,及时 向地下管线建设单 位报告;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	C040105303	施工单 位在 施工 中 可能 对 其他 建筑 和 设施 造成 影响，未停止 施工 及时 通知 有关 单位，并 采取 相应 的 保护 措施 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在施工中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 部门 责令 限期 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	C040105304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线本体上附注相关标识。敷设非金属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布设管线示踪线及电子标签。敷设燃气、热力、高压电缆等高危地下管线、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地下管线或者位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及其建筑控制区内的地下管线，应当在地面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防护措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	C040105305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成片改造旧区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配套的管线,进入综合管廊投入运行后,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	C040105306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需要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城市地下管线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将管道及其井室封填。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	C040105401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	C040105402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	C040105403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	C040105404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	C040105405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其他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	C040105501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对地下管线检测、维护、维修造成维护、辨识困难，影响安全或运行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重	影响对地下管线检测、维护、维修，导致误读误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处一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	C040105601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监督管理。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接收的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好无损。 新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分别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设施专业图上，并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其有关档案分别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工程档案不准确、不完整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的；工程档案不真实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水排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9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	C050304701	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	C050304702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	C050304703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	C050304704	供水单位未遵守《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	C050304705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即上岗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	C050304706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	C050304707	供水单位未按照《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采取相应措施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报告。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	C050304801	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	C050304901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	C050305001	单位或个人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土方及杂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水产养殖； （三）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 （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行为。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	C050305002	单位或个人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	C050305003	单位或个人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	C05030500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	C050305005	单位或个人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	C050305006	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 3 月 1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	C05040300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	C05040300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	C050602501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	C050602502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不能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	C05060250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遵《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3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	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	C050602504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违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备周围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地面平整硬化，具有废水排放设施。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畜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禽饲养场所、公共厕所和垃圾堆放处理场所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的距離应当在十米以上。	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	C050602505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二）选用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四）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结果。					
--	--	--	-------	--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0 月 2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	C05070480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设施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	C0507049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	C05070500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被列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	C05070500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	C05070510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	C0507052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	C05070520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	C0507053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较重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	C05070530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较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	C05070540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缴纳的	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	C0507055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窰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	C05070550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	C0507055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	C05070560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	C05070570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	C05070570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	C050804201	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	C050804301	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行为的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 （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 （四）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六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以上 14 日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六点五万以上八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4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点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	C05090290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	C050903001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	C05090310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	C050903301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	C05090340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9月1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	Ct02001001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同时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同时建设排水设施。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建设城市排水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	Ct02001002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到本级规划部门办理排水规划审批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在施工前报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	Ct02001003	对纳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的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纳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的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持有关资料到本级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排水接管纳网审批手续。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	Ct02001004	对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未取得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取得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排水许可擅自排水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	Ct02001005	对排水户不接受污水水质检测和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污水水质检测和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	0Ct02001006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未将雨水、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排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自建排水设施，并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区域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将雨水、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排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自建排水设施，并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区域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	Ct02001007	对未按照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量等排放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量等排放污水；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	Ct02001008	对未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未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进行预处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未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进行预处理；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 管理 行政 部门 责令 限期 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	Ct02001009	对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其污水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水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运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其污水预处理设施应当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水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运行；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	Ct02001010	对在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不接受统一调度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排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在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接受统一调度。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进行超标排水、不接受调度强行排水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	Ct02001011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突发情况需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应当及时报本级政府批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突发情况需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应当及时报本级政府批准。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污水集中处理企业擅自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等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	Ct02001012	对在城市排水管道覆盖面上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等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排水管道覆盖面上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等；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	Ct02001013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	Ct02001014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5	Ct02001015	对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四）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6	Ct02001016	对 向 排 水 管 道 加 压 排 水 的 处 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五）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部 门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7	Ct0200101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混接雨水、污水管网或雨水、污水混排的处理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六）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混接雨水、污水管网或雨水、污水混排；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8	Ct02001018	对占用、堵塞、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七）占用、堵塞、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9	Ct02001019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等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八）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等；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0	Ct02001020	对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第九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九）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1	Ct02002001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未配备水质监测机构和专职监测人员，未定期监测水质。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未采取应急措施，未同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配备水质监测机构和专职检测人员，定期检测水质。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2	Ct02002002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3	Ct02002003	对供水单位未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未保障供水不间断供应,擅自停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保障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4	Ct02002004	对供水单位未在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未定期巡视,保障供水安全;未按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二)在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巡视,保障供水安全;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项、第二十四项、第三十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5	Ct02002005	对供水单位未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未建立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等制度,未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不予受理的业务未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项、第二十四项、第三十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6	Ct02002006	对供水单位未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未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未向用户说明原因,未提出处理方案,未在承诺时限内处理完毕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四项(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时限内处理完毕;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7	Ct02002007	对供水单位未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未建立健全义务监督员制度，未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8	Ct02002008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未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用户公告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并报告城市供水、消防等主管部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用户公告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并报告城市供水、消防等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9	Ct02002009	对因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紧急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在抢修的同时,未立即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未及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紧急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立即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还应当及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0	Ct02002010	对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1	Ct02002011	对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供水事故时,供水单位未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供水事故时,供水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2	Ct02002012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3	Ct02002013	对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未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的，未从高适用水价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应当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的，从高适用水价。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4	Ct02002014	对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施建设进行监督。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用的处罚	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5	Ct02002015	对新建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进行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小区的供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建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进行设计和施工；已建住宅应当进行水表出户改造，计量水表应当推行智能化管理；	工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6	Ct02002016	对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内部生产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

		道直接连接的处罚	(一)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内部生产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97	Ct02002017	对将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等非饮用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二) 将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等非饮用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98	Ct02002018	对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三）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99	Ct0200201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深根系植物以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输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深根系植物以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100	Ct02002020	对损坏、覆盖饮用水保护区和供水设施警示标志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五) 损坏、覆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供水设施警示标志；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予以制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予以制止，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轻	造成损失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101	Ct02002021	对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102	Ct02002022	对擅自 在公共 管网或 庭院管 网系统 上取水 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103	Ct02002023	对毁坏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或者干扰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正常计量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三）毁坏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或者干扰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正常计量；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4	Ct02002024	对采用非法手段在结算水表上取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四）采用非法手段在结算水表上取水；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5	Ct02002025	对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相连的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五）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相连的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水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6	Ct02002026	对擅自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7	Ct02002027	对占压和覆盖结算水表或者地表公共供水管道等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七）占压和覆盖结算水表或者地表公共供水管道等设施；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8	Ct02002028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第八项（八）擅自拆除、迁移、改动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9	Ct0200202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城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专供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0	Ct02002030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对各类储水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于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报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处以三万元罚款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1	Ct02002031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清洗消毒三日前未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对各类储水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于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报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违反本条例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清洗消毒三日前未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三千元罚款	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2	Ct02002032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将水质检测情况在显著位置向用户进行公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对各类储水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于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报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违反本条例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将水质检测情况在显著位置向用户进行公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3	Ct02002033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在水质受到污染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唐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违反本条例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水质受到污染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在水质受到污染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较重	在限期内未改正	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9月2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4	Ct02003001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日用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下列用（取）水户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日用水量在51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不使用再生水的；	-	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5	Ct02003002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养护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下列用（取）水户应当使用再生水：（二）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养护单位；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不使用再生水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6	Ct02003003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下列用（取）水户应当使用再生水：（三）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利用再生水的项目，不得使用地表水或取用地下水。再生水用户经备用水源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备用水源，紧急情况下启用备用水源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备用水源行政部门同意。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不使用再生水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7	Ct02003004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的用（取）水户，未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应当使用再生水的用（取）水户，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不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8	Ct02003005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再生水水质、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再生水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再生水水质、水压和水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再生水经营单位供水水质不达标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 管 理 行 政 部 门 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9	Ct02003006	对单位和个人互相连接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互相连接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的；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0	Ct02003007	对单位和个人改变再生水用途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二) 改变再生水用途；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四)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1	Ct02003008	对单位和个人提取公共河道中由再生水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三）提取公共河道中由再生水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	-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四）市容环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2	C06011080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3	C06011110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4	C060111102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措施。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5	C060111103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6	C060111104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较轻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7	C060111105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8	C06011110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9	C060111107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0	C060111108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较轻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1	C060211501	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七）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备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2	C06021150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3	C06021150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4	C060308501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 （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 （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尘； （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2月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5	C060403901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6	C060412101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7	C06050760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8	C060601501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逾期改正时间较短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9	C060601701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二百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0	C060601702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1	C060601801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违反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上两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2	C060601802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两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3	C06060190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4	C060602001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5	C060602201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6	C06060240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次处以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次处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7	C060602501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8	C060602701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9	C06060320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足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0	C06060320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1	C060603601	擅自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在一吨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在一吨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2	C060603701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较重	2次已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一百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3	C06060370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4	C060603801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5	C060604001	随地吐痰、便溺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6	C060604002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7	C060604003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8	C060604004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9	C060604005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0	C060604006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1	C060604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2	C060604102	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3	C0606043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4	C06070660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5	C06070660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6	C060706701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可回收物也可以交售至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较轻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7	C060706602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8	C060706801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9	C060706802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0	C060706803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1	C06070680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2	C06070680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3	C060706901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4	C06080380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0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5	C06080390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6	C06080400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7	C06080410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8	C06080420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9	C0608044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0	C06080450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日以上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1	C0608045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 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 日以上 3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2	C0608046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3	C0608046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4	C06090350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集和运输。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及时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5	C06090370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 （五）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6	C060903702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7	C061002001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8	C061002002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9	C061002003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受纳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受纳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0	C06100210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1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1	C06100220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2	C06100220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3	C06100230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4	C0610024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5	C06100250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6	C06100250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轻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7	C061002601	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200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8	C061105101	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经营小摊点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由城市管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三千元罚款	

				理部门依照前款进行处罚。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3年7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9	Ct02004001	对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0	Ct0200400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负有下列责任： （五）遇降雪天气，及时清扫和铲除积雪；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1	Ct02004003	对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负有下列责任: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监督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置;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足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2	Ct02004004	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及时撤除。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3	Ct02004005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二百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4	Ct02004006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报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中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大型户外广告: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型户外广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小型户外广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大型户外广告: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型户外广告: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小型户外广告: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大型户外广告: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型户外广告: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小型户外广告:处以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5	Ct02004007	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牌匾标识设置的位置、规格、样式应当报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一个经营场所或者单位只能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牌匾标识设置的位置、规格、样式应当报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一个经营场所或者单位只能设置一个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	置一个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并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6	Ct02004008	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在城区设置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在城区设置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保持安全牢固、整洁美观。未按城市市容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	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保持安全牢固、整洁美观。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7	Ct02004009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未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不整洁的	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8	Ct02004010	未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标准的	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9	Ct02004011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十三）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地。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0	Ct02004012	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十四）施工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影响车辆、行人正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常通行。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1	Ct02004013	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2	Ct02004014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六）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3	Ct02004015	对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七)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施并及时维修，维持良好运行。震动设施是指施工出入口设置的沟、坎等使车辆产生震动作用的设施，目的是使附着在车身的建筑垃圾等附着物通过震动及时掉落，避免车辆运行中污染环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4	Ct02004016	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八）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应当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5	Ct02004017	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九）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6	Ct02004018	对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开工前，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处罚	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7	Ct02004019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8	Ct02004020	对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十）施工排水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9	Ct02004021	对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十二)回填土密闭苫盖，堆积高度不得超过地面三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米；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0	Ct02004022	对停工场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十一）停工场地物品摆放有序，并符合安全标准；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1	Ct02004023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违反规定的,责令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逾期改正时间较短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

			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2	Ct02004024	对交通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密闭，不得飘撒、流漏装载物。城市区域内运输散体、流体的交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交通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由污染责任人进行清除，污染责任人自身无力清除的，可以委托保洁单位代为清除。对污染责任人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对不易清除的粘结类物质、腐蚀性物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通运输工具应当为全封闭车辆，货物低于箱体上缘五厘米以上，并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物料排放口应当采取防滴漏措施。	五十元以下罚款；泄漏、遗撒物为不易清除的混凝土、油脂等粘结类物质、酸碱类等腐蚀性物质的，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不易清除的粘结类物质、腐蚀性物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对不易清除的粘结类物质、腐蚀性物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3	Ct02004025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一) 随地吐痰、便溺；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4	Ct02004026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5	Ct02004027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三) 乱倒污水， 乱丢电池、荧光灯 管、电子显示屏等 有毒、有害物品；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未采取补救 措的；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26	Ct02004028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27	Ct02004029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28	Ct02004030	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29	Ct02004031	对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二) 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30	Ct02004032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一)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31	Ct0200403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确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作业点的，责令限期重建或者补建，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并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并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32	Ct0200403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33	Ct02005001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234	Ct0200500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本市各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在唐省、部属单位、部队、院校等）、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居民等，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可免交生活垃圾处理费。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可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但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5	Ct0200600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6	Ct0200600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每月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报送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每月末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报送当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7	Ct02006003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8	Ct02006004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9	Ct02006005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0	Ct02006006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1	Ct02006007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2	Ct02006008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三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3	Ct02006009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4	Ct02006010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5	Ct02006011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6	Ct02006012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较重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相关协议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4月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7	Ct02007001	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处罚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十一）携犬出行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主动避让他人危害公民人身安全，不及时清除犬粪；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不能将排泄物处理干净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多次违反规定的，可以暂扣犬只，或者没收犬只，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不能将排泄物处理干净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规定的，可以暂扣犬只，或者没收犬只，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8	Ct02007002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避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安全。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或者交通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进行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	情节轻微	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百分之一以下,且限期改正的。 在相邻三个路口之间的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同一个公园、广场内,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存在5辆以上不足10辆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且限期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百分之一以上，且限期改正的。 在相邻三个路口之间的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同一个公园、广场内，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存在10辆以上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且限期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	--------	--

					情节较重 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百分之一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在相邻三路口之间的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同一个公园、广场内，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存在5辆以上不足10辆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	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百分之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在相邻三个路口之间的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同一个公园、广场内，同一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存在10辆以上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5年8月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9	Ct02008001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0	Ct02008002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1	Ct02008003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2	Ct02008004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位置使用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之日起3日内拆除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位置使用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限期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限期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拆除，并处八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3	Ct02008005	对设置人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未及时维护或拆除的处罚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置人应当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危险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人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未及时维护或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轻微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隐患的广告设施，应及时维护或拆除。	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市政交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4	C07010390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在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设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2次发生同类型违法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5	C07010390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6	C07010390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在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7	C07010400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8	C070104201	城市道路范围内存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	-----------	--	--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9	C07010420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0	C07010420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1	C07010420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2	C07010420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3	C07010420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4	C07010420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0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5	C07020250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6	C0702025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7	C0702025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8	C0702025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9	C0702025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0	C070202601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1	C070202701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2	C07020280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3	C07020280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4	C070202803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未即采取措施,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未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5	C0702028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6	C07030310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7	C070303201	单位或个人存在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8	Ct02009001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 城市中心区内的下列位置应当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 （一）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9	Ct02009002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 城市中心区内的下列位置应当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 (二)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0	Ct02009003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城市中心区内的下列位置应当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 (三) 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1	Ct02009004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城市中心区内的下列位置应当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 (四)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2	Ct02009005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3	Ct02009006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二）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要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4	Ct02009007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户外广告应当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5	Ct02009008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夜景亮化设施应当与路灯同时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早于 21 时，春、夏、秋季不得早于 22 时。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次 200 元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每次二百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6	Ct02009009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7	Ct02009010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九条 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实施。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对原设施所在地的建筑、地貌造成破坏的，应当进行修复。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8	Ct02009011	对城市中心区内其他需要设置夜景亮化的部位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 城市中心区内的下列位置应当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 (五) 其他需要设置夜景亮化的部位。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9	Ct02009012	对夜景亮化设施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夜景亮化设施不得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0	Ct02009013	对城市夜景亮化设施未做到防火、防风、防震、防水、防雷击、防漏电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城市夜景亮化设施应当做到防火、防风、防震、防水、防雷击、防漏电；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1	Ct02009014	对产权单位未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破损或有故障的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项 城市夜景亮化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六）产权单位应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破损或有故障的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8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2	Ct02010001	对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承担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承担。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3	Ct0201000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3	Ct02010003	对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5	Ct02010004	对市政工程建设未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度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度。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6	Ct02010005	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竣工后，由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竣工后，由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由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7	Ct02010006	对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不予接收，不得交付使用。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8	Ct0201000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9	Ct0201000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0	Ct0201000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1	Ct02010010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应当顶进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分段开挖;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2	Ct02010011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分段进行，每段未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纵向挖掘城市道路必须分段进行，每段控制在二百米以内；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3	Ct02010012	对施工现场未围栏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施工现场应当围栏作业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4	Ct02010013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机具、物料以及弃土不得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5	Ct02010014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经妥善处理后再行作业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凡是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经妥善处理后再行作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6	Ct02010015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产权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产权单位必须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7	Ct02010016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8	Ct02010017	对在桥涵管理范围内，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 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9	Ct02010018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0	Ct02010019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1	Ct02010020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2	Ct02010021	对 向 排 水、防洪 设施及起 调洪作用 的蓄水池 塘内倾倒 垃圾的处 罚	《唐山市市政 工程设施管 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第 二项 禁止下 列 损 害 城 市 排 水、 防 洪 设 施 的 行 为： （二）向排 水、防洪设 施及起调洪 作用的蓄水池 塘内倾倒垃圾；	《唐山市市政 工程设施管 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 违 反本条例第 二十六条规 定，由市政 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处 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 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 期改正， 造成损 失的，应 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3	Ct02010022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三）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4	Ct02010023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5	Ct02010024	对擅自接管，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五)擅自接管，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6	Ct02010025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六)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7	Ct02010026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周围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照明设施；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8	Ct02010027	对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线、接用电源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周围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线、接用电源；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9	Ct02010028	对承担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市政设施完好。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承担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城乡规划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4月3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0	Ct0201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处罚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	不予行政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较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改正期限满前改正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严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改正期限满未改正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逾期不拆除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七）园林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1	C090105901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和责任分工，下达年度绿化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绿化规划实施。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绿化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2	C09010610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3	C090106102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逾期 5 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0 天以上仍不归还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4	C090106201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30元以上17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7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5	C090106501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6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6元至9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9元至10元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6	C09010660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 （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棵以内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棵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7	C090106602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棵以内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较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5棵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8	C090106701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保护与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养护单位和人员。养护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保持花草树木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完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居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本居住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居住区公共绿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民绿化公约，建立具体可行的养护管理制度。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9	C090106801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一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二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三棵及以上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0	C09010680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 （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一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一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砍伐二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二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1	C090107101	损毁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六) 损毁绿化设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毁情节较轻，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较重	损毁情节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2	C0901072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 2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200 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 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3	C090107202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50 元以上 45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4	C090107203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5	C090107204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6	C090204801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 正
					较轻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7	C090204802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8	C090204803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死亡树木2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死亡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死亡树木5棵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9	C090204804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条第二款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0	C090204805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1	C090204806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2	C090204806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3	C0902049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4	C090204902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5	C090204903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6	C090204904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7	C090204905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8	C090204906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采挖树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9	C090204907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0	C090204908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1	C090204909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2	C090302901	损害古树名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采伐、移植； （二）剥皮、挖根、折枝； （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3	C09040300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3 年 8 月 30 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4	Ct02012001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以上 14 日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4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5	Ct02012002	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不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本地乔木树种未达到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每百平米绿地未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未达到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坚持乡土植物优先，本地乔木树种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适当引种优良新品种。每百平方米绿地应当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每百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达标，本地乔木树种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常绿树种数量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处每百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达标，本地乔木树种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常绿树种数量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处每百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罚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6	Ct02012003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	未改正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无法改正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7	Ct02012004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配套的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责令限期完成,	—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所需绿化工程费用两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完成

		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的处罚	资，必须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第二款 确因季节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所需绿化工程费用两倍的罚款。	—			
					—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58	Ct02012005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许可决定书及相关材料抄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其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棵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棵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59	Ct02012006	对擅自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擅自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拆除且恢复原貌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不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五倍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60	Ct02012007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二) 毁损园林绿化设施；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赔偿损失
					较重	限期改正，造成两棵及两棵以下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三棵及以上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61	Ct02012008	对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三) 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违反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62	Ct02012009	对擅自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363	Ct02012010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五）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4	Ct02012011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六）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5	Ct02012012	对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过度修剪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七)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过度修剪行为；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过度修剪四棵以下树木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过度修剪四棵以上树木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6	Ct02012013	对攀折树木，拴、钉、刻、划树木，剥刮树皮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八）攀折树木，拴、钉、刻、划树木，剥刮树皮；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7	Ct02012014	对破坏草坪、绿篱，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九）破坏草坪、绿篱，采摘花草、果实；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8	Ct02012015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十）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9	Ct02012016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十一）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0	Ct02012017	对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十二）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1	Ct02012018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十三)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2	Ct02012019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移植。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移植一棵古树名木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两棵以上古树名木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3	Ct02012020	对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移植。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一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两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三棵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